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0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成立日期	87年03月04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半導體、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航太精密器械與自動化、精密鑄造業、特殊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生化科技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列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二)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公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以 60% 資金投資於半導體、通訊、航太、生化、光電等未來遠景亮麗的高科技產業。本基金根據「產品」、「技術」、「市場」、「生產管理」、「行銷策略」、「全球經營力」六項指標，掌握具創新潛力與能力的企業，為您發現台灣成長飛快的科技之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而主流類股會因市場之變化而替換，因此本基金將採分散佈局，以減少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避免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由於各產業循環週期不同，為能掌握週期性循環，本公司將挑選各種投資標的，力求循環波動不致大幅影響本基金之表現。
- (三)其他風險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五」之說明。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定位為國內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半導體、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航太精密器械與自動化、精密鑄造業、特殊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生化科技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金管會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主。

二、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666	63.29
上櫃股票	722	27.47
債券附買回	14	0.53
銀行存款	204	7.7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6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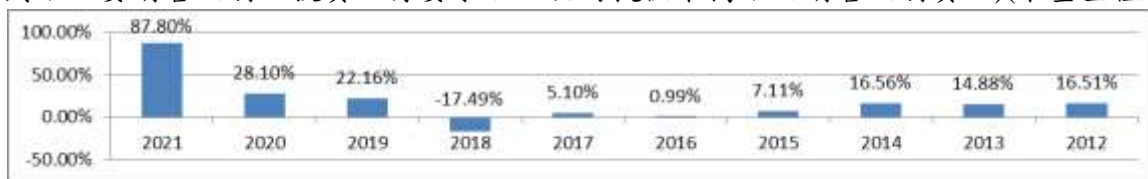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7年3月0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8.77%	10.17%	40.08%	143.56%	122.99%	223.32%	232.70%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3.37%	4.59%	4.42%	4.13%	3.3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500,000元。

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2%，現行申購手續費用以下列方式計收(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下列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申購金額	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未滿	最高為 1.5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1000 萬元	最高為 1.0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0.50%
買回費	<p>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p> <p>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p>	
短線交易買	<p>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p> <p>(1) 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7日，即持有未滿7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7日，即持有超過7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2) 前述「申請買(贖)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p> <p>(3) 舉例說明：若投資人9/1申購，則9/7申請買回時，因「申請買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7日，將會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之，若投資人9/8申請買回，即持有超過7個日曆日(含)，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4)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p>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2-2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ski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sk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